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592/03-04 號文件

檔 號 : CB(3)/M/OR
電 話 : 2869 9205
日 期 : 2004 年 5 月 7 日
發 文 者 : 立法會秘書
受 文 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04 年 6 月 2 日
立法會會議

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繼於 2004 年 1 月 13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3)309/03-04 號文件，保安局局長已重新作出預告，表示會在 2004 年 6 月 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就：

- (a)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烏克蘭）令》；及
- (b)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新加坡）令》

動議兩項決議案。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現謹附上有關決議案，供議員考慮。謹請議員注意，上述有關命令已隨 2003 年 12 月 27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3)273/03-04 號文件附上，並無夾附在本文件內。

2. 保安局局長在動議上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的中英文本亦一併附上。

立法會秘書

（陳欽茂代行）

連附件

《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 》

決議

(根據《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 》(第 525 章)第 4 條)

議決批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03 年 12 月 9 日作出的
《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烏克蘭)令 》。

《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 》

決議

(根據《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 》(第 525 章)第 4 條)

議決批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03 年 12 月 9 日作出的《 刑事
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新加坡)令 》。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烏克蘭)令》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立法會會議席上
保安局局長就決議案致辭全文

主席女士：

我謹動議本會通過有關制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烏克蘭)令》的決議案。稍後，我將動議另一項有關制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新加坡)令》的決議案。

2. 香港特別行政區致力參與國際間在打擊嚴重罪案方面的合作。為此，我們開展了一項計劃，在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方面，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建立一個雙邊協定的網絡。這些協定可加強國際間在打擊跨國罪案方面的合作。至目前為止，連同烏克蘭及新加坡在內，我們已先後與十五個司法管轄區簽署了有關的雙邊協定。

3.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提供了為落實這些相互法律協助安排所需的法律框架，賦予我們法定權力，為調查和檢控刑事罪行向外國當局提供協助。可提供的協助包括錄取證供、搜查和檢取、交出物料、移交有關人士作供和沒收犯罪得益。

4. 根據條例第 4 條第 2 款的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制

定兩項關於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命令，以落實我們與烏克蘭及新加坡就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所簽署的雙邊協定。這兩項命令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實施於香港與烏克蘭及新加坡之間，使我們可以引用條例訂明的程序，就協定下所提出的請求，提供協助。這兩項命令與條例的規定實質上一致。不過，兩項命令對條例的部分條文作出變通，以反映談判夥伴的處事常規。為了使香港可以履行個別協定的責任，這些變通是必要的。有關變通已撮述於命令的附表一之內。

5. 立法會於本年二月成立了一個小組委員會，審視這兩項命令。委員會就命令的審議工作於兩次會議後完成。在此，我感謝小組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及其他成員對命令的詳細審議，並支持我們把這兩項命令提交立法會通過。

6. 小組委員會成員在審視有關命令期間，曾提出一些有關命令內個別條款的解釋及應用的查詢。委員會討論的事宜包括在處理查明某人所在的請求時可援引的強制性權力，犯罪得益的定義及保密責任等。政府當局在委員會會議上，已就這些查詢作出詳細回應。有關問題的討論已撮述於小組委員會於本年四月二十三日向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內。

7. 在小組委員會研究其中一項命令的提供協助範圍時，我們曾向委員會成員解釋，各個司法管轄區在提供相互法律協助方面的法例不盡相同，所以它們可提供的協助亦有所差異。兩個司法管轄區之間簽訂的雙邊協定會清晰列出締約雙方須提供協助的範圍，但締

約雙方在本身法例授權之下，可酌情決定是否向另一方提供超出協定範圍的協助。委員會成員曾經詢問，特區政府會如何處理一些超出已簽訂的協定範圍的請求，但請求方在本身法律限制下，不能在類似的情況下，向特區提供相同的協助。我想在此強調，「提供對等協助的原則」是整個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計劃的根本原則。特區政府會對每個超出協定範圍的請求作出審慎的考慮。在處理這些請求時，提供對等協助的原則是一項極重要的考慮因素。

8. 為了加強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在刑事司法和國際執法方面的合作，制定上述兩項關於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命令，使有關的雙邊協定得以生效，是十分重要的。

9. 我現在懇請議員批准制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烏克蘭)令》。我隨後會動議制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新加坡)令》的決議案。

10. 多謝主席女士。

保安局
二零零四年五月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新加坡)令》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立法會會議席上
保安局局長就決議案致辭全文

主席女士：

我謹動議本會通過有關制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新加坡)令》的決議案。

2. 剛才我在動議制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烏克蘭)令》的決議案時，已解釋制定關於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命令的重要性。
3. 我懇請議員批准制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新加坡)令》。
4. 多謝主席女士。

保安局
二零零四年五月